

##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 C206+207 空間  
(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2 樓)
- 三、會議主席：周執行長維果
- 四、會議記錄：謝昇蓉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緊急救援手冊方面，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後獲致下列共識，後續請車安中心呈報交通部作為制度擬定之參考。
    1. 為提升電動車輛事故救災效率及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性，消防署表示應由電動車輛業者提供至少包含下述四項之緊急救援手冊資訊：
      - (1) 可從該型車輛外觀輕易辨識為純電動車(PEV)或油電混合車(HEV)等類電動車輛之方法。
      - (2) 將該型電動車輛之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進行斷電之方法。
      - (3) 該型電動車輛之空氣囊位置圖，以及 REESS 與高電壓組件等有觸電風險零部件之位置圖。
      - (4) 使用特殊強度鋼材之車身結構位置圖(若有時)，另本項得以提供車廠建議之車體破壞處及使用工具資訊替代之。
    2. 有關消防署基於救災需要所需之緊急救援手冊資訊，請電動車輛業者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提供予審驗機構，並由審驗機構檢視是否包含前述項目(不做實質內容審查)後轉交消防署。另本項無涉業者所提審驗案件是否符合安審相關規定。
    3. 本項之適用車型為申請交通部多量與少量安審合格證明且須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含後續相關更新版本)者，另屬於二階段打造之電動大貨車原則由底盤廠於底盤登錄時提供。本項適用車型以同型式系列為原則，而合格證明之延伸、變更或換發，除非業者因有差異而主動提出，否則審驗機構原則不會要求再次檢附。此外，若業者對於特定車型(例如進口舊車、輕油電車等)存有是否適用之疑慮時，建議業者可先跟消防署討論確認。
    4. 建議實施日期為申請新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前述提供緊急救援手冊資訊予審驗機構；已取得安審合格證

明之既有型式車輛及屬於既有車型之少量安審新案者，若尚未提供緊急救援手冊資訊予消防署，則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前，依前述提供緊急救援手冊資訊予審驗機構。

5. 前述緊急救援手冊資訊轉交之實質作法，另由審驗機構與消防署討論。經審驗機構會後另與消防署討論後，將由審驗機構以每月彙整新增之緊急救援手冊資訊後，發函消防署參考之方式提供。
6. 消防署建議業者可評估在新車上市販售前，先與消防機關合作辦理安全講習，分享及說明電動車安全救災相關資訊。

(二) 有關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方面，交通部核定作法及相關函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與會單位對此強化作法並無反對意見。另補充說明此作法有關事項如下：

1. 考量聯合國 UN R100 已有發布 03 系列規定，且其亦有 REESS 相關測試規定，故建議交通部除 UN R100 02 系列規定外，應亦可接受電動車輛之 REESS 依 UN R100 03 系列規定，執行測試取得之合格測試報告。
2. 此強化作法所應檢附之 REESS 測試報告，係用於確認 REESS 已依 UN R100 02/03 系列規定測試合格。若原 REESS 測試報告已檢附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 64-1 檢測報告者，則後續申請審查作業或電動大客車少量安審時，得無須重複檢附。
3. REESS 測試報告可分由符合規定之不同專業機構執行測試後提供。
4. 後續車安中心仍會依交通部指示，研議將 REESS 相關規定納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測試項目。

(三) 另與會單位反映相關意見彙整如下：

1. 對於業者須配合之規定與做法，建議主管機關可儘早規劃與公布，以利業界預先準備與因應。
2. 加強 REESS 之安全管理，對於提升電動車輛安全性較有顯著效果，且最好可以從電池芯、電池組到整車安全都能有配套完整規定，車安中心刻正依交通部指示進行研議。
3. 除電動車輛於新車申請安審時有相關管理規定外，因電動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將伴隨有電池組老化或維修更換等情形，建議公路總局可考量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為因應。
4. 對於使用中電動車輛若遇有民眾通報故障情形時，車安中心將依交通部召回改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涉應召回改正者請相關業者應依規定積極辦理。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三、主持人：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維果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陳惠婷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吳俊瀨
內政部消防署	吳俊濤 張哲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林仰仁 朱博群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姜禹丞 薛耀輝 黃仁心 陳興 吳紹志 黃+章 林垣助 王泰明 謝新峰 曾彥威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簽到表

<p>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p>	<p>莊元拔</p>
<p>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p>	<p>鮑成治 賴怡伶 張世杰 邱毓 周世端 朱如旭 陳詠禹 林昱佳</p>
<p>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p>	<p>王智慧</p>
<p>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p>	
<p>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簽到表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莊文仁 柯俊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智仁、陳孟君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謝智仁 黃英傑、張云成 莊文仁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簽到表

威運汽車	陳登佳 陳維君 吳光銘 郭家成 連春湖
金龍汽車	杜再興
中華汽車 CMC	楊高霖
Scania	俞仲隆
創源能源	潘集洋

研議提供電動車輛緊急救援手冊及  
強化電動車輛之動力電池安全性相關作法會議簽到表

台灣本田(股)公司	李鍾祥
台灣捷安特 JLR	吳健德
台灣賓士	陳進松、梁國興

## REESS自111/7/1起之新規定

- 為持續提升國內電動車輛(含油電車)之動力電池安全性，並呼應外界期盼，經依交通部指示方向研議並報部同意。
- 自111/7/1起，REESS應依UN R100 02規定執行振動防護、熱衝擊及循環防護、機械衝擊防護、機械完整性防護、耐火性、外部短路保護、過度充電保護、過度放電保護及過熱保護等9項測試並取得合格測試報告(以下簡稱「REESS測試報告」)始得辦理審查。
- 電動大客車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亦適用。

# REESS自111/7/1起之新規定

## □ 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 自111/7/1起，申請64-1檢測基準新案審查者，其檢測報告所載檢測合格日期為111/7/1以後者，另應檢附下述擇一機構所出具之REESS測試報告。
  - ◆ 取得交通部64-1認可並具備執行REESS測試能量之檢測機構；或
  - ◆ 聯合國WP.29 1958協定指定之UN R100 02系列技術服務機構；或
  - ◆ 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其具備可執行REESS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
- 111/7/1起，申請64-1檢測基準之延伸或變更審查，若該延伸或變更之車型需對應符合UN R100 02系列REESS測試項目，且所附檢測報告之檢測合格日期為111/7/1以後者，亦應檢附前述REESS測試報告。
- 111/7/1起，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電動大客車，其所附64-1檢測報告之檢測合格日期為111/7/1以後者，亦應檢附前述REESS測試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蕙好  
電話：(02)2349-2162  
電子信箱：akyu@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7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審查應檢附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測試報告之建議作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1年6月13日車安技字第1110004291號函。
- 二、為持續提升國內電動車輛(含油電車)之動力電池安全性，所報建議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電動車輛之REESS應依UN R100 02系列規定，執行振動防護、熱衝擊及循環防護、機械衝擊防護、機械完整性防護、耐火性、外部短路保護、過度充電保護、過度放電保護及過熱保護等9項測試並取得合格測試報告始得辦理審查，另電動大客車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亦適用之處理意見，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6/20 16:43



1110004500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林律霆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lyuting@vsc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100042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陳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審查應檢附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測試報告之建議作法，如說明，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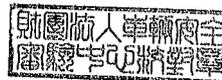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鈞部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鈞部為確保國內電動車輛(含油電車)之安全性，於105年調和導入UN R100 02系列版規定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定，原規劃針對REESS調和導入振動防護、熱衝擊及循環防護、機械衝擊防護、機械完整性防護、耐火性、外部短路保護、過度充電保護、過度放電保護及過熱保護等9項單品檢測，但因當時盤點國內檢測機構未具備完整檢測能量，又為確保所安裝之REESS具備安全防護設計，故檢測基準規定申請者應檢附REESS符合性聲明及佐證文件。經查本項檢測基準實施迄今，申請者多係檢附UN R100測試報告或電池安全測試結果證明文件；容先敘明。
- 三、為持續提升國內電動車輛(含油電車)之動力電池安全性，並呼應外界期盼，經依鈞部指示方向研議後，建議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電動車輛之REESS應依UN R100 02系列規定，執行振動防護、熱衝擊及循環防護、機械衝擊防護、機械完整性防護、耐火性、外部短路保護、過度充電保護、過度放電保護及過熱保護等9項測試並取得合格測試報告(以下簡稱「REESS測試報告」)始得辦理審查，另電動大客車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亦適用之。相

關作法說明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申請64-1檢測基準新案審查者，其檢測報告所載檢測合格日期為111年7月1日以後者，另應檢附取得交通部64-1認可並具備執行REESS測試能量之檢測機構、聯合國WP.29 1958協定指定之UN R100 02系列技術服務機構或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其具備可執行REESS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所出具之REESS測試報告。
- (二)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申請64-1檢測基準之延伸或變更審查，若該延伸或變更之車型需對應符合UN R100 02系列REESS測試項目，且所附檢測報告之檢測合格日期為111年7月1日以後者，亦應檢附前述REESS測試報告。
- (三)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起，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電動大客車，其所附64-1檢測報告之檢測合格日期為111年7月1日以後者，亦應檢附前述REESS測試報告。

四、以上說明，敬請鑒核，俾做後續辦理之依據。



正本：交通部  
副本：